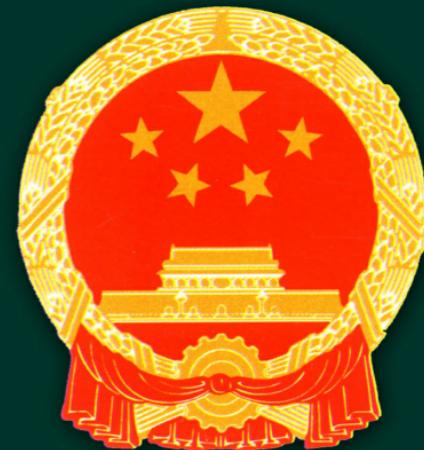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

建设工程  
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沪普建(2025)FA310107202500189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  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日期 2025年03月24日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华东师范大学
建设项目名称	华东师范大学普陀校区学生公寓项目
建设位置	普陀区长风新村街道 中山北路3663号
建设规模	总建筑面积55500平方米(地上建筑面积47500平方米，地下建筑面积8000平方米)，计容面积47500平方米。

## 附图及附件名称

1. 《关于核发华东师范大学普陀校区学生公寓项目<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>的决定》(编号：沪普规划资源许建〔2025〕14号) 一份。
2. 《建筑工程项目表》一份。
3. 建筑工程总平面图一份。
4. 建筑工程施工图一套。

## 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